

##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情况特殊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，董事刘龙、邵敬蕾、独立董事蔡建、李华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重工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1.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南重工该笔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质押物为人民币定期存单。担保期限为12个月，自相关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。

公司本次担保，有利于为中南重工统筹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，促进中南重工的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中南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已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02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